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旗小字第2號

原告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劉傑峰

被告 陳金輝

陳青主

陳淑仙

陳金發

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1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為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張家祐